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3555)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10-1 號
電 話：(03)578-1638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及99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32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6 ~ 27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8 ~ 3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1 ~ 3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826 號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附列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僅供參考比較，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因而無法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之核閱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王偉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99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99年9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56,565	\$	699,56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85,928	\$	261,19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		30	2120	應付票據		1,084		32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5,426		82,891	2140	應付帳款		62,246		104,07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413,030		461,68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7,533		14,850	
1178	其他應收款		12,753		12,05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		152,321		126,298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4,674		2,29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3,034		2,38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397,681		107,362	2260	預收款項		856		8	
1250	預付費用		5,983		3,85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25		1,284	
1260	預付款項		15,366		6,1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4,727		510,40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487		712	2XXX	負債總計		444,727		510,4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34,965		1,376,551	股東權益						
基金及投資						股本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95,512		37,519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一))		563,256		451,94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1,960		22,164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396,615		280,87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86,240		71,008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四))		17,247		340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03,712		130,69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335		6,130	
成本						3350	未分配盈餘		572,089		359,437	
1545	試驗設備		93,941		59,95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6		42	
1561	辦公設備		12,747		10,03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627,996		1,098,763	
1631	租賃改良		18,486		15,661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5,174		85,650							
15X9	減：累計折舊	(64,651)	(47,76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0,523		37,884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14,501		13,18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501		13,18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465		1,16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七))		57,557		49,69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9,022		50,858							
1XXX	資產總計	\$	2,072,723	\$	1,609,17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72,723	\$	1,609,17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熊福嘉

經理人：熊福嘉

會計主管：陳國寶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未 經 核 閱)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116,593	100	\$	1,613,155	102
4170 銷貨退回	(6,067	-	(27,594	(2)
4190 銷貨折讓	(444	-	(30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110,082</u>	<u>100</u>		<u>1,585,25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						
5110 銷貨成本	(1,152,772	(55)	(703,049	(4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52,772</u>	<u>(55)</u>	(<u>703,049</u>	<u>(44)</u>
5910 營業毛利		<u>957,310</u>	<u>45</u>		<u>882,204</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11,393	(5)	(89,502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6,176	(5)	(101,9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261	(20)	(331,248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9,830</u>	<u>(30)</u>	(<u>522,738</u>	<u>(33)</u>
6900 營業淨利		<u>327,480</u>	<u>15</u>		<u>359,466</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14	-		511	-
7160 兌換利益		10,657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u>17,308</u>	<u>1</u>		<u>38,810</u>	<u>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2,179</u>	<u>1</u>		<u>39,321</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18	-	(2,737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22,111	(1)	(16,73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	-	(2,330	-
7560 兌換損失	(-	-	(33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十一(一))	(1,122	-	(-	-
7880 什項支出	(4,101	-	(2,65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9,365</u>	<u>(1)</u>	(<u>24,788</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0,294	15		373,999	2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7,116	-	(16,630	(1)
9600 本期淨利	\$	<u>323,178</u>	<u>15</u>	\$	<u>357,369</u>	<u>2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u>6.24</u>	<u>\$ 6.11</u>	\$	<u>7.66</u>	<u>\$ 7.32</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u>5.88</u>	<u>\$ 5.75</u>	\$	<u>7.27</u>	<u>\$ 6.9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熊福嘉

經理人：熊福嘉

會計主管：陳國寶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未 經 核 閱)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23,178	\$ 357,369
調整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622	-
折舊費用	13,180	12,536
各項攤提	64,343	71,168
呆帳(轉列收入數)費用	(11,753)	14,96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本期提列數	18,175	23,29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111	16,7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	2,33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173	-
應收票據	321 (30)
應收帳款	31,319	39,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354 (168,987)
存貨	(277,457) (14,031)
其他應收款	9,460 (7,731)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745) (1,272)
預付費用	(1,833)	2,183
預付款項	(15,366) (6,103)
其他流動資產	(2,141)	4,932
應付票據	955	195
應付帳款	(155,237) (20,850)
應付所得稅	(11,254)	7,457
應付費用	(9,273)	79,213
其他應付款項	33,034	2,381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 (1,738)
預收款項	856	8
其他流動負債	197	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232</u>	<u>413,700</u>

(續次頁)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未經核閱)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 80,216)	(\$ 21,00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646)	-
取得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8,860)	(31,830)
購置固定資產	(33,466)	(23,63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06
無形資產增加	(17,947)	(10,01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0)	1,021
遞延費用增加	(45,540)	(42,2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265)	(127,29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896)	101,192
現金股利	(366,224)	(2,138)
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價款	53,074	38,04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4,046)	137,1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25,079)	423,5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1,644	276,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6,565	\$ 699,561
<u>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029	\$ 2,64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370	\$ 9,17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熊福嘉

經理人：熊福嘉

會計主管：陳國寶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
準則查核；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未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 其分為 100,000,000 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563,256。主要營業項目為控制晶片製造、批發、零售及產品設計。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6 年 3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分割讓與多媒體控制晶片事業相關營業之營運資產予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28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3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九)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成本、光罩及權利金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約 2~5 年平均攤提。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

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未經核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及民國 99 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未經核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零用金	\$ 285	\$ 300
活期存款	296,196	619,738
支票存款	1,084	523
定期存款	459,000	79,000
	<u>\$ 756,565</u>	<u>\$ 699,561</u>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經核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5,512	\$ 37,519
累計減損	-	-
	<u>\$ 95,512</u>	<u>\$ 37,519</u>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分割移轉多媒體控制晶片事業相關營業之營運資產予原 100% 持股之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分割標的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營業價值 \$275,193，以每股 20 元換取擎展公司普通股 1 股，本公司股東依減資換發基準日持股比例取得擎展公司普通股 13,760 仟股，致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降至 10%，由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

2.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應收帳款淨額

	(未經核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25,426	\$ 97,8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3,030	461,687
	438,456	559,540
減：備抵呆帳	-	(14,962)
	<u>\$ 438,456</u>	<u>\$ 544,578</u>

(四) 存貨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701	(\$ 673)	\$ 28
在 製 品	421,603	(34,718)	386,885
製 成 品	27,430	(16,662)	10,768
合 計	<u>\$ 449,734</u>	<u>(\$ 52,053)</u>	<u>\$ 397,681</u>

(未經核閱)

	99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830	\$ -	\$ 830
在 製 品	89,727	-	89,727
製 成 品	20,746	(3,941)	16,805
合 計	<u>\$ 111,303</u>	<u>(\$ 3,941)</u>	<u>\$ 107,36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未經核閱)	
	100年度前三季	99年度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34,597	\$ 679,75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18,175</u>	<u>23,293</u>
	<u>\$ 1,152,772</u>	<u>\$ 703,049</u>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未經核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被 投 資 公 司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u>\$ 21,960</u>	100%	<u>\$ 22,164</u>	100%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未經核閱)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度前三季	99年度前三季
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u>(\$ 22,111)</u>	<u>(\$ 16,730)</u>

上列 100 年 9 月 30 日長期股權投資及 100 年度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除採權益法評價外，已依規定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與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六)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試 驗 設 備	\$ 93,941	(\$ 46,995)	\$ 46,946
辦 公 設 備	12,747	(9,617)	3,130
租 賃 改 良	18,486	(8,039)	10,447
	<u>\$ 125,174</u>	<u>(\$ 64,651)</u>	<u>\$ 60,523</u>

(未經核閱)

資產名稱	99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試 驗 設 備	\$ 59,951	(\$ 34,883)	\$ 25,068
辦 公 設 備	10,038	(8,023)	2,015
租 賃 改 良	15,661	(4,860)	10,801
	<u>\$ 85,650</u>	<u>(\$ 47,766)</u>	<u>\$ 37,884</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七)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未經核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電腦軟體成本	\$ 14,501	13,188
遞延費用		
—光罩	24,060	8,796
—權利金	11,693	16,971
—其他	21,804	23,931
	<u>\$ 72,058</u>	<u>\$ 62,886</u>

(八) 短期借款

	(未經核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 185,928	\$ 261,192
利率區間	1.24%~1.8%	1.12%~1.83%

(九) 應付費用

	(未經核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67,980	\$ 77,076
應付佣金	14,498	10,488
應付董監酬勞	5,821	6,433
其他	64,022	32,301
	<u>\$ 152,321</u>	<u>\$ 126,298</u>

(十)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84 及\$619(未經核閱)，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8,888 及\$8,079(未經核閱)。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679 及\$7,976(未經核閱)。

(十一) 股本

1. 本公司經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之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45,778 轉增資發行新股 4,577,793 股及以員工紅利\$98,827 轉增資發行新股 3,009,333 股，此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該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依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2,096.5 單位，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依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484 單位，共計發行新股 2,580,5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4.2 元~24.3 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依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2,021.45 單位，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依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422.6 單位，共計發行新股 2,444,05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4.8 元~22.5

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因應本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私募股數 12,488 仟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30 元，合計募得 \$374,64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上述私募普通股暨其嗣後配發私募普通股股數合計 8,978,726 股，金額 \$89,787，業已補辦公開發行程序。

(十二)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
 - (2)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3) 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及 99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205	-	\$ 2,799	-
股票股利	45,778	1元	21,380	0.5元
現金股利	<u>366,223</u>	8元	<u>2,138</u>	0.05元
合計	<u>\$ 485,206</u>		<u>\$ 26,317</u>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為 \$13,177，員工現金紅利為 \$32,942，員工股票紅利為 \$98,827，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係以每股 32.84 元計算配發 3,009,333 股。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 \$151,313(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認列金額分別為 \$13,756 及 \$137,557)之差異已調整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損益。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之董事會

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8,212 及\$64,326(未經核閱)，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21 及\$6,433(未經核閱)，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20%及 2%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費用，若配發股票紅利，上市(櫃)前，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上市(櫃)後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96.12.10	3,000 仟股	6 年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100%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98.4.27	3,000 仟股	6 年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100%

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修改第二次及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份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該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之該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100% 行使認股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將多媒體控制晶片事業分割讓與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分割計劃本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已發行尚未行使認購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有發放予分割讓與之營業(多媒體控制晶片事業)所屬之相關人員者，於分割基準日後仍保有其認股權利，除每單位得認購股數應依下列原則處理外，其餘發行及認股條件應與原發行認股辦法相同。

	已發放予分割讓與之營業 所屬相關人員單位數	辦法規定每單位 可認購股數	分割後每單位 可認購股數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568	1,000	1,000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838	1,000	600

2.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時限行使認股權利。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第二次酬勞性本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605	\$ 24.3	2,393	\$ 25.7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	-
本期行使	(444)	14.2	(1,197)	25.7
本期沒收	(129)	-	(136)	-
期末流通在外	<u>32</u>	14.2 (註)	<u>1,060</u>	24.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32</u>		<u>530</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選擇權	<u>-</u>		<u>-</u>	

註：已依本公司減資比例及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調整行使價格。分割讓與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28	\$ 24.3	568	\$ 25.7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	-
本期行使	(73)	14.2	(284)	25.7
本期沒收	(55)	-	(29)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255</u>	24.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	<u>128</u>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選擇權	<u>-</u>		<u>-</u>	

(2)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14.2	32	0.75年	\$ 14.2	32	\$ 14.2

(3)本公司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度(含)以後者共計 3,000 單位，均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由於衡量日之市價小於執行價值，因此採內含價值法所計算之酬勞成本為\$0。

3.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時限行認股權利。

(1)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106	\$ 22.5	2,116	\$ 23.8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	-
本期行使	(2,021)	18.7	-	-
本期沒收	(27)	-	(10)	-
期末流通在外	58	14.8 (註)	2,106	22.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58	-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選擇權	-	-	-	-

註：已依本公司減資比例及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調整行使價格。分割讓與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未經核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36	\$ 22.5	503	\$ 23.8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423)	18.7	-	-
本期沒收	(13)	-	-	-
分割受讓擎泰科技 (股)公司員工認股權	-	-	(67)	-
期末流通在外	-	-	436	23.8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選擇權	-	-	-	-

(2)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仟股)	剩餘存續期限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 14.8	58	3.25年	58	58

(3) 本公司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7 年度(含)以後者共計 3,000 單位，均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民國 100 年前三季採內含價值法所計算之酬勞成本為\$14,622，民國 99 年度前三季由於衡量日之市價小於執行價值，因此採內含價值法所計算之酬勞成本為\$0(未經核閱)。

(4) 本公司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衡量，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證字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若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應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5) 本公司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屬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權益交割	(未經核閱)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4,622	\$ -

4. 本公司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未經核閱)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323,178	\$ 357,369
	擬制淨利	322,088	357,369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6.11	7.32
	擬制每股盈餘(元)	6.09	7.32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5.75	6.95
	擬制每股盈餘(元)	5.73	6.95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淨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平價值(股) (元)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年12月10日	16.14	16.2	52.49%	4.375年	2.42%	7.21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退)所得稅

		(未經核閱)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150	\$ 63,58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4,684	-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額影響數	(47,123)	(44,662)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額影響數	(20,076)	(38,02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8,524	18,004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7,941	14,903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52,158)	1,1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26)	1,7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7,116	16,630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26	(1,727)
預付所得稅	(409)	(53)
應付所得稅	\$	<u>7,533</u>	<u>\$ 14,850</u>

2. 民國 100 及 99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未經核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8,177	\$ 53,47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7,281	114,94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25,458)	(168,414)
	<u>\$ -</u>	<u>\$ -</u>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未經核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52,053	\$ 8,849	\$ 166,932	\$ 28,37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5,904)	(1,004)	1,665	283
職工福利	390	66	502	85
投資抵減		<u>50,266</u>		<u>24,724</u>
		58,177		53,470
備抵評價		(58,177)		(53,470)
		<u>-</u>		<u>-</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	280	48	250	42
採權益法認列之				
國外投資損失	70,938	12,059	42,462	7,219
投資抵減		<u>55,174</u>		<u>107,683</u>
		67,281		114,944
備抵評價		(67,281)		(114,944)
		<u>\$ -</u>		<u>\$ -</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未經核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695</u>	<u>\$ 7,797</u>
	100年度	99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17%</u>	<u>2.53%</u>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99年9月30日
87年及以後年度	\$ 572,089	\$ 359,43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7.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 105,440	\$ 105,440	民國100~102年度

(十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去年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323,579	\$ 323,579
勞健保費用	-	15,327	15,327
退休金費用	-	11,263	11,263
其他用人費用	-	12,944	12,944
小計	-	363,113	363,113
折舊費用	-	13,180	13,180
攤銷費用	-	64,343	64,343

性質別	(未經核閱)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75,384	\$ 275,384
勞健保費用	-	11,147	11,147
退休金費用	-	8,595	8,595
其他用人費用	-	13,030	13,030
小計	-	308,156	308,156
折舊費用	-	12,536	12,536
攤銷費用	-	71,168	71,168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330,294	\$323,178	52,916	\$ 6.24	\$ 6.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086		
員工分紅	-	-	2,16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330,294	\$323,178	56,164	\$ 5.88	\$ 5.75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股票股利發放比例追溯調整。

	(未 經 核 閱)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373,999	\$357,369	48,795	\$ 7.66	\$ 7.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64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373,999	\$357,369	51,441	\$ 7.27	\$ 6.95

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擬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在經營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
遠東金士頓數位(股)公司(註1)	"
Kingston Technology Company	"
Kingston Digital, Inc.(註2)	"
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力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金士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 1：該公司係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 2：該公司係 Kingston Technology Company 100%持有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未經核閱)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淨額百分比
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	\$ 1,959,058	93%	\$ 1,365,879	87%
其他	5,753	-	15,964	-
	<u>\$ 1,964,811</u>	<u>93%</u>	<u>\$ 1,381,843</u>	<u>87%</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20~60 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

	(未經核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百分比
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	\$ 411,715	94%	\$ 309,600	56%
擎展科技(股)公司	-	-	147,500	26%
其他	1,315	1%	4,587	1%
	<u>\$ 413,030</u>	<u>95%</u>	<u>\$ 461,687</u>	<u>83%</u>

3. 其他應收款

	100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99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百分比
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3,621	21%	\$ -	-
擎展科技(股)公司	1,053	6%	2,292	16%
	<u>\$ 4,674</u>	<u>27%</u>	<u>\$ 2,292</u>	<u>16%</u>

4. 代銷售商品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經核閱)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百分比
擎展科技(股)公司	\$ -	-	\$ 5,620	16%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起分割讓與多媒體控制晶片事業相關營業與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原銷售客戶需重新進行認證程序，認證完成前由本公司代理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並轉單予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代理接單服務並無加價。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20~60 天。民國 99 年度前三季代理接單產生之銷貨與進貨金額 \$5,620(未經核閱)業已銷除。

5. 什項收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經核閱)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百分比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 -	-	\$ 20,668	16%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未經核閱)		擔保用途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7,200	\$ 65,008	購料履約保證
活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9,040	6,000	"
	<u>\$ 186,240</u>	<u>\$ 71,00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止。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為 \$9,926，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每年租金為 \$26,66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98,688	\$ -	\$ 1,398,6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512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34,613	-	434,613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金 融 資 產	(未經核閱) 99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29,525	\$ -	\$ 1,329,5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19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94,267	-	494,267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等。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214 及 \$511(未經核閱)；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018 及 \$2,737(未經核閱)。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58,700 及 \$49,000(未經核閱)，金融負債分別 \$0 及 \$181,192(未經

核閱)；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82,736及\$720,746(未經核閱)，金融負債分別為\$185,928及\$80,000(未經核閱)。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遠匯買賣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未經核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5,806仟元	1:30.48	USD 12,872仟元	1:31.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7,249仟元	1:30.48	USD 8,898仟元	1:31.24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應收、付帳款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1,85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 21,960	100%	\$ 21,960	
"	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6,667	1.96%	1,668	
"	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6,432,655	88,845	7.50%	41,653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擎泰科技(股)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在營運上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銷貨) \$ 1,959,058	93%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411,715	9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項餘額(換算全年)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擎泰科技(股)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在營運上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411,715	6.14	\$ -	不適用	\$ 223,218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為規避外幣資產匯率風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交易，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已全數交割完畢，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認列淨損失為\$1,122(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u>投資公司名稱</u>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所在地區</u>	<u>主要營業項目</u>	<u>原始投資金額</u>		<u>期</u>	<u>末</u>	<u>持</u>	<u>有被投資公司</u>	<u>本期認列之</u>		<u>備註</u>
				<u>本期期末</u>	<u>上期期末</u>					<u>帳面金額</u>	<u>本期(損)益</u>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對各項事業經營與投資	\$ 93,298	\$64,438		3,000,000	100%	\$ 21,960	(\$ 22,111)	(\$ 22,111)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